

##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以电话、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会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报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06亿元，同比增长52.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亿元，同比增长44.6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7.5亿元，同比增加96.38%；每股收益为0.52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75,023,882.9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502,388.30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9,678,954.99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91,369,047.81元，资本公积余额为558,400,024.66元。

拟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8,990,0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587.88万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本次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计划情况如下：未在公司参与企业经营的监事，不

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公司监事薪酬水平与业绩考核相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8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2018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

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三、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